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哲瑋

黃郁翔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李正紀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鄭絜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258號、第14201號、第209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哲瑋犯如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

之物均沒收。

黃郁翔犯如附表編號2、4、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4、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如附表編號2、4、6「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偽造如附表編號2、4、6「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鄭絜鴻犯如附表編號3、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如附表編號5「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欄所示之物沒收；偽造如附表編號3、5「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魚耀龍門』」更正為「『魚躍龍門』」、所載「『慶聯數位營業員』」均更正為「『聯慶數位營業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哲瑋、黃郁翔、鄭絜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3人就本件犯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如附表

「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偽造不實工作證特種文書，分別向告訴人、被害人等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被害人等以行使，用以表彰其等為投資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被害人等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及人，是被告3人所為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故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3人分別共同偽造印文、署名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

01 與告訴人、被害人等，其等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
02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
03 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3人分別與其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
0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3人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08 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均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09 是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0 法第55條之規定，均係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五)被告黃郁翔就附表編號2、4、6所示之犯行；被告鄭絜鴻就
13 就附表編號3、5所示之犯行，均分別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14 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5 (六)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民國
16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7 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
19 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20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21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22 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
23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
24 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
25 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被告黃郁翔於偵查及審
26 判均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前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黃
28 郁翔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
29 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
30 本案犯行各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
31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

01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2 (七)爰審酌被告3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
03 色，不僅侵害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
04 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表示悔意，
05 態度均尚可。兼衡被告楊哲瑋、鄭絜鴻並與告訴人王行威達
06 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263至264頁）在卷可
07 查。另考量被告3人於詐欺集團中均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
08 等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09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4頁）、被告3人之素行、造成之損害
10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3人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
11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3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4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15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16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17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18 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黃郁翔、鄭絜鴻所
19 犯數罪，雖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
20 所載，可見前開被告2人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均尚有其他案件
21 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均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
22 其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3 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黃郁翔、鄭絜鴻
24 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黃郁翔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43頁），又卷
27 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
28 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被告楊哲瑋供稱：我拿到
29 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被告鄭絜鴻供稱：我分別拿
30 到1,500元、1,000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故認本件被
31 告楊哲瑋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被告鄭絜鴻之犯罪所得共

01 為2,500元，均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分
02 文，自應就前揭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本件被告3人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分別如附表「洗錢之
06 財物（新臺幣）」所示，除被告楊哲瑋、鄭絜鴻已與告訴人
07 王行威達成調解之部分，再予沒收被告楊哲瑋、鄭絜鴻此部
08 分涉犯洗錢之財物，將使被告楊哲瑋、鄭絜鴻承受過度之不
09 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外，另其餘款項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

12 (三)未扣案被告3人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如附表所示工作證、收
13 據，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又因前揭文書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
15 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李欣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犯罪事實		面交車手	洗錢之財物 (新臺幣)	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	罪名及宣告刑
1	王行威 (告訴)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楊哲瑋	100萬元	1. 偽造之「王詳翰」工作證1張 2. 蓋有「華友慶投資」、「陸炤廷」、「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印文各1枚及偽簽「王詳翰」署名1枚之收納款項收據1紙	楊哲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黃郁翔	200萬元	1. 偽造之「王尚宇」工作證1張 2. 蓋有「華友慶投資」、「陸炤廷」、「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	黃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章」、「王尚宇」印文各1枚及偽簽「王尚宇」署名1枚之收納款項收據1紙	
3			鄭絜鴻	50萬元	1. 偽造之「鄭凱偉」工作證1張 2. 蓋有「華友慶投資」、「陸炤廷」、「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印文各1枚及偽簽「鄭凱偉」署名1枚之收納款項收據1紙	鄭絜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王復中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	黃郁翔	30萬元	1. 偽造之「王尚宇」工作證1張 2. 蓋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印文1枚及偽簽「王尚宇」署名1枚之收據1紙	黃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鄭絜鴻	20萬5,000元	1. 偽造之「鄭凱偉」工作證1張 2. 蓋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印文1枚及偽簽「鄭凱偉」署名1枚之收據1紙	鄭絜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賴宏芬 (告訴)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載	黃郁翔	360萬元	1. 偽造之「王尚宇」工作證1張 2. 蓋有「千寶投資」、「王尚宇」印文各1枚及偽簽「王尚宇」署名1枚之收款收據1紙	黃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258號

114年度偵字第14201號

114年度偵字第20990號

被 告 楊哲瑋

黃郁翔

鄭絜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楊哲瑋自民國113年8月21日前不詳時間、黃郁翔自113年9月
07 18日前不詳時間、鄭絜鴻自113年9月20日前不詳時間，分別
08 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Q00」、「趙紅兵」、
09 「和氣生財」、「牛魔王」、「速」等成年人及其他姓名年
10 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均擔任該集團之
11 取款車手；該集團約定楊哲瑋可獲得收取金額1%之報酬，黃
12 郁翔可獲得日薪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之報酬，鄭絜鴻可
13 獲得月薪4至5萬元之報酬。楊哲瑋、黃郁翔、鄭絜鴻與該集
14 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15 犯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特種
16 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17 （一）【114年度偵字第10258號】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7日
18 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假投資廣告，誘使王行威加
19 入「魚耀龍門」、「龍門課堂」等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
20 「何丞唐」、「紀月娥」等帳號向王行威佯稱：可下載「聯
21 慶」APP投資股票獲利，惟須以現金方式儲值，將派專員前
22 往收取投資款云云，致王行威陷於錯誤，因而與該集團不詳
23 成員相約：

24 1、於113年8月21日20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25 號北新藝術廣場旁之涼亭交付現金100萬元。楊哲瑋（假
26 名：王詳翰）即依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向
27 王行威收款時，出示印有「慶聯數位營業員」、「王詳翰」
28 字樣之偽造識別證，與蓋有「華友慶投資」、「陸炤廷」印
29 文、「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華友慶公司）」公司專用
30 章印文及經辦人「王詳翰」署押之收納款項收據1紙予王行
31 威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華友慶公司員工王詳翰」

且收到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華友慶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楊哲瑋取得王行威交付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以不詳方式交予該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2、於113年9月18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交付現金200萬元。黃郁翔（假名：王尚宇）即依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向王行威收款時，出示印有「慶聯數位營業員」、「王尚宇」字樣之偽造識別證，與蓋有「華友慶投資」、「陸炤廷」印文、「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印文及經辦人「王尚宇」印文及署押之收納款項收據1紙予王行威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華友慶公司員工王尚宇」且收到2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華友慶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黃郁翔取得王行威交付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以不詳方式交予該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3、於113年9月20日16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交付現金50萬元。鄭絜鴻（假名：鄭凱偉）即依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向王行威收款時，出示印有「慶聯數位營業員」、「鄭凱偉」字樣之偽造識別證，與蓋有「華友慶投資」、「陸炤廷」印文、「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及經辦人「鄭凱偉」署押之收納款項收據1紙予王行威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華友慶公司員工「鄭凱偉」且收到5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華友慶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鄭絜鴻取得王行威交付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以不詳方式交予該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114年度偵字第14201號】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2日前不詳時間，在網站刊登虛假贈書活動之廣告，誘使王復中加入「金錢樹下」LINE群組，再透過LINE暱稱「林欣妍」、「智嘉客服子涵」等帳號向王復中佯稱：可透過智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嘉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惟投資款無法以匯款方式繳納，將指派專人至約定地點收取云云，致王復中陷於錯誤，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

1、於113年9月19日8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巷內交付現金30萬元。黃郁翔（假名：王尚宇）即依「牛魔王」之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向王復中收款時，出示印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王尚宇」字樣之偽造識別證，與蓋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印文、「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印文及經辦人「王尚宇」署押之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紙予王復中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智嘉公司員工王尚宇」且收到3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智嘉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黃郁翔取得王復中交付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以不詳方式交予該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2、於113年9月20日20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20萬5,000元。鄭絜鴻（假名：鄭凱偉）即依「速」之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向王復中收款時，出示印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鄭凱偉」字樣之偽造識別證，與蓋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印文、「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印文及經辦人「鄭凱偉」署押之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紙予王復中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智嘉公司員工鄭凱偉」且收到20萬5,000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智嘉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鄭絜鴻取得王復中交付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以不詳方式交予該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三)【114年度偵字第20990號】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底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假投資廣告，並透過LINE暱稱「黃楚晴」之帳號，向賴宏芬佯稱：可至網站下載「千寶」APP，並依指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惟須先存入資金，始

能進行投資云云，致賴宏芬陷於錯誤，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9日12時1分許，在賴宏芬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某址住處（地址詳卷）交付現金360萬元。黃郁翔（假名：王尚宇）即依指示，於前開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向賴宏芬收款時，出示印有「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寶公司）外匯經理」、「王尚宇」字樣之偽造識別證，與蓋有「千寶投資」印文、經辦人「王尚宇」印文及署押之收款收據1紙予賴宏芬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千寶公司員工王尚宇」且收到36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千寶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黃郁翔取得賴宏芬交付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以不詳方式交予該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行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賴宏芬訴由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哲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楊哲瑋坦承犯罪事實欄一、(-)1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黃郁翔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郁翔坦承犯罪事實欄一、(-)2、(二)1、(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鄭絜鴻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鄭絜鴻坦承犯罪事實欄一、(-)3、(二)2之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王行威於警詢時之指訴	【114年度偵字第10258號】 1、證明告訴人王行威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前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手法詐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前開時間、地點，分別交付現金100萬元、200萬元、50萬元予被告楊哲瑋、黃郁翔、鄭絜
5	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告訴人王行威提供之假投資APP截圖及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話記錄與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轉	

	帳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30日刑紋字第1146052801號鑑定書	鴻，並收執被告3人交付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王行威收執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其上所採得之指紋與被告楊哲瑋、鄭絜鴻相符之事實。
6	被害人王復中於警詢時之指訴	【114年度偵字第14201號】 1、證明被害人王復中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前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手法詐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前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30萬元、20萬5,000元予被告黃郁翔、鄭絜鴻，並收執被告黃郁翔、鄭絜鴻交付偽造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紙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王復中收執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其上所採得之指紋與被告鄭絜鴻相符之事實。
7	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0日刑紋字第1146003360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王復中提供之假投資網頁截圖、翻拍照片及交易明細	
8	告訴人賴宏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9	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照片、刑案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賴宏芬提供之華南銀行帳戶封面、	【114年度偵字第20990號】 證明告訴人賴宏芬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前開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手法詐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前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360萬元予被告黃郁翔，並收執

01	內頁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及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黃郁翔交付之偽造收款收據1紙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楊哲瑋、黃郁翔、鄭絜鴻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
0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06 罪嫌。被告3人偽造印文、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7 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0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1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
1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黃郁翔所犯3次犯行、被
13 告鄭絜鴻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4 罰。

15 三、上開偽造之識別證、收據，為供被告3人本案犯罪所用之
16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之。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請審酌被告楊哲瑋、黃郁翔、鄭絜鴻3人正值青壯，竟不
21 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22 收取詐騙款項再層轉交上手，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
23 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
24 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又被告
25 3人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均難謂
26 良好，是建請量處被告楊哲瑋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量
27 處被告黃郁翔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量處被告鄭絜
28 鴻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